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王惠銘

被告 美學運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原名：空間美學
運算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于甄

被告 廖碧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3,32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萬3,328元，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學運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原名：空
03 間美學運算有限公司，下稱美學公司）邀被告葉于甄、廖碧
04 琴（以下逕以姓名稱之）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月26日與
05 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2
06 份，分別借款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均自113年1月30日起
07 至118年1月3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分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8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機
09 動計息或加0.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
10 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
11 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
12 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上開契約第7條約定：

13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14 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5 息。」，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於114年
17 8月1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4年9月5日起變更
18 為按月繳息，自114年6月起暫緩攤還本金1年，寬限期滿本
19 金按月平均攤還（寬限期滿首筆本金攤還日為115年6月）。
20 豈料，美學公司僅繳至114年9月，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
21 及第17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均視為到期，經抵銷存款後，
22 目前滯欠原告本金總計146萬6,65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23 迄未清償；另葉于甄、廖碧琴為連帶保證人，即應就其擔保
24 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契約之
2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3 之文義甚明。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5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6 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
07 貼）契約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
08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17至51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12 均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韶安